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歐陽江醫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歐陽江醫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授出」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股份，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51樓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的建議授出，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建議授出	於最後
			日期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 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 董事、行政總裁 及主要股東	30,000,000	2.69%	2.69%

建議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
行使價：3.16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3.07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64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30,000,000份購股權

於已授出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

經參考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後，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值為92,100,000港元

建議授出的代價：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在接納購股權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最多三分之一；
 - (i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最多三分之二；及
 - (ii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全部餘下購股權。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而承授人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起計三年。

概無表現目標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且透過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3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公允值約為23,000,000港元。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就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有關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承授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授1,448,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包括向承授人)購股權。概無董事(包括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承授人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向彼本身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在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鑒於在提呈授予承授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及(i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3.070港元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783,368,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162%)，並因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b) 緊隨 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 3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附註1及4)	45,104,000	4.040	75,104,000	6.551
歐陽慧女士(附註2及4)	19,132,000	1.714	19,132,000	1.669
歐陽虹女士(附註3及4)	19,132,000	1.714	19,132,000	1.669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82,500,000	34.258	382,500,000	33.362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	16.122	180,000,000	15.700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37,500,000	12.315	137,500,000	11.993
其他公眾股東	333,148,000	29.837	333,148,000	29.056
總計	<u>1,116,516,000</u>	<u>100.000</u>	<u>1,146,516,000</u>	<u>100.000</u>

附註：

-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45,104,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歐陽慧女士個人擁有19,132,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19,132,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82,500,000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歐陽江醫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歐陽江醫生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通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推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得益。因此，建議授出可激勵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提升股份價值。

建議授出乃為感謝歐陽江醫生的貢獻及努力，且鑒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較長，透過進一步連結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利益，可激勵彼等作出持續貢獻和領導。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乃獎勵及鼓勵歐陽江醫生保持出色表現的合適方式，以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並錄得業務增長。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須考慮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職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表現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

在歐陽江醫生的出色領導下，本集團純利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2%，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51%至243,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奠定堅實的基礎，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期更上一層樓。歐陽江醫生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本公司提供增值的核心動力，亦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歐陽江醫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包括購股權數目)將為其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可激勵歐陽江醫生日後繼續投資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建議授出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有執行董事(即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投票贊成作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授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歐陽江醫生授出3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164港元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隨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